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

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5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